

07年海南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07_E5_B9_B4_E6_B5_B7_E5_8D_c48_81799.htm

各市县财政局、人事劳动保障局：根据国家人事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做好2006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人厅发[2006]48号）要求，现将我省2007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管理及分工 2007年度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试点工作在人事部、财政部的指导下，由省人事劳动保障厅（以下简称省人劳厅）、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。（一）省人劳厅负责工作：1. 组建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；2. 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全过程；3. 核准评审结果以及发放资格证书。（二）省财政厅负责工作：1. 受理申报材料；2. 审核申报资格；3. 具体组织评审工作。二、评审对象 2004至2006年全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。三、申报材料（一）《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；（二）《海南省高级会计师评审申报人员基本情况表》（见附件1）；（三）取得会计师资格以来的《个人工作总结》；（四）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关于申报公示一周时间情况证明的书面材料；（五）财会专业论文、著作、专项调查分析报告原件及复印件（需复印封面、目录和封底）；（六）相关证明材料：（1）高级会计师考试成绩合格证；（2）身份证；（3）学历证书；（4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；（5）会计师资格证书；（6）职称外语考试合格证书；（7）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；（8）相关业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；（9）符合破格或免试条件的，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；以上申报材料缺一恕不受

理。相关证书的原件经审查后退回。复印件应以A4规格纸张复印一式3份、依序装订并加盖单位公章。四、申报人员统一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送申报材料。五、重要事项说明 申报人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凡发现申报材料虚假及鉴定意见失实的，取消申报人的评审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追究鉴定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。六、其他有关事项（一）评审收费按省发展与改革厅（琼发改收费函[2005]1933号）文规定，每人收取评审费400元。（二）2004、2005年度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的人员按当年省人事劳动保障厅、省财政厅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，按修改后的琼财会[2006]1966号文参加评审。七、时间及安排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2007年1月16日至24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办公地址：海口市滨海大道109号1703房；联系电话：68531650；联系人：陈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